



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390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得农机”、“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上海”或“发行人律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已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回复，请予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1.关于存货	4
2.关于收入	17
3.关于未决专利诉讼	23
4.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和对外担保	45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57
6.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67

1.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018.61 万元、150,819.43 万元、261,418.42 万元和 389,977.93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产成品中其他产品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1,774.26 万元、12,600.16 万元、15,818.08 万元和 15,936.54 万元，该类存货期后一年发出比例较低且逐期下降。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销售情况以及销售预期，说明存货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毁损、滞销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主要区别、核算依据；

（3）说明产成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及库龄构成，报告期内发出比例较低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销售情况以及销售预期，说明存货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毁损、滞销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结合报告期内的实际销售情况以及销售预期，说明存货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主要农业机械销售数量由 43.34 万台上升至 61.86 万台，农业机械整体行情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亦整体呈现大幅增长趋势。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大幅增长系存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两者具备匹配性。

注：其他主要农业机械包括水稻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杆喷雾机和采棉机。

2022 年度，农业机械行情大概率仍然延续上升趋势，发行人农业机械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发行人现阶段存货将会得到有效消化。同时，由于农机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现阶段存货处于合理水平。

存货余额逐期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存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具备匹配性；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增加亦受三包维修配件增加、发行人加大拖拉机产品的投入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金额	变化	金额	变化	金额
营业收入	697,679.63	50.83%	462,565.62	11.86%	413,536.98
其中：联合收割机	471,175.46	47.72%	318,971.04	4.96%	303,908.03
拖拉机	126,602.14	81.13%	69,895.33	18.29%	59,089.23
其他农业机械	74,530.13	41.44%	52,692.51	53.51%	34,326.02
存货	261,418.42	73.33%	150,819.43	6.95%	141,018.61
其中：联合收割机	18,308.17	0.29%	18,254.84	-2.48%	18,719.08
拖拉机	60,979.04	178.30%	21,911.26	-28.95%	30,839.93
其他农业机械	22,234.16	62.66%	13,669.05	33.01%	10,276.67
原材料及其他	159,897.05	64.87%	96,984.28	19.46%	81,182.93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逐步扩大存货规模。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存货规模具备匹配性。此外，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增加亦分别受三包维修配件增加、拖拉机存货规模增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存货规模具备匹配性。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413,536.98 万元增加 697,679.6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9.89%，受营业收入增长，发行人存货规模亦不断增加，由 2018 年末 141,018.61 万元增加至 261,418.42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6.15%，两者具备匹配性。

(2) 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增长受三包维修配件影响。

2019 年度，受经销商网点增加、农业机械产品种类增加影响，同时，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三包服务响应速度，发行人提高了在三包点的维修配件储备量。发出商品三包维修配件由 6,181.82 万元增加至 20,399.39 万元。

(3) 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发力拖拉机市场，提升拖拉机产品储备数量

拖拉机存货金额由 2019 年末的 21,911.26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60,979.04 万元，同比增长 178.30%，亦对 2020 年末存货规模增加构成重要影响。

2、2021 年 6 月末，营业收入增长与存货增长具备匹配性；此外，发行人存货增加主要受拖拉机战略发展、收割机备货、原材料储备和经销网络增加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规模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7,407.05	28.85%	277,387.44
其中：联合收割机	207,265.02	46.46%	141,516.05
拖拉机	104,414.74	24.29%	84,009.91
其他农业机械	30,720.55	-31.84%	45,069.23
存货	389,977.93	88.98%	206,356.71
其中：联合收割机	71,080.97	33.63%	53,192.74
拖拉机	84,526.00	265.88%	23,102.00
其他农业机械	19,198.91	71.35%	11,204.26
原材料及其他	215,172.06	81.03%	118,857.70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与存货增长具备匹配性；此外，发行人存货增加主要受拖拉机战略发展、收割机产品备货、原材料储备和经销网络增加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增长与存货增长具备匹配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57,407.05 万元，同比增长 28.8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进行备货，不断扩大公司及经销商处产品储备量。

（2）拖拉机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发行人积极实施推广拖拉机产品的发展战略。

全国大中型拖拉机市场需求由 2018 年度 24.80 万台提升至 2020 年度 41.60 万台，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发行人积极实施推广拖拉机产品的发展战略，努力开拓拖拉机销售市场，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拖拉机销售同比增加 24.29%；同时，发行人基于拖拉机产品市场行情的良好预期，储备了较去年同期更多的产品货源，导致拖拉机产品存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由 2020 年 6 月末 23,102.00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6 月末 84,526.00 万元；

（3）发行人为下半年联合收割机销售储备货源。

发行人主要产品联合收割机销售从每年度的 5 月份开始，为满足联合收割机销售需求，发行人于第一季末开始储备联合收割机原材料，并于 4 月份着手准备生产联合收割机产品。发行人根据对农机市场行情良好的预判，相应增加了联合收割机产品存货储备规模，由 2020 年 6 月末 53,192.74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6 月末 71,080.97 万元；

（4）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规模扩大。

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结存规模都实现一定幅度增长，加上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因素，导致发行人原材料及其他规模上涨幅度较大，由 2020 年 6 月末 118,857.70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6 月末 215,172.06 万元；

此外，随着发行人经销网点增加、农业机械产品种类增加，发行人在各个经销网点储备一定整机及配件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存货储备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增加主要受市场需求增加、拖拉机战略发展、提前备货等因素影响，与发行人实际销售情况及销售预期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毁损、滞销的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余额	389,977.93	261,418.42	150,819.43	141,018.61
存货跌价准备	6,845.98	4,442.34	2,780.45	3,067.39
跌价率	1.76%	1.70%	1.84%	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67.39 万元、2,780.45 万元、4,442.34 万元和 6,845.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8%、1.84%、1.70%和 1.7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质检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检查，对呆滞、毁损物料在 ERP 中进行标记，及时处理，对于期末结存的呆滞、毁损物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发行人各类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了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发行人存货库龄较短，产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整体毁损、滞销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均在 90%以上，存货整体库龄情况良好，毁损、滞销风险较低。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53,179.03	88.96%	45,696.98	88.74%	24,218.87	85.19%	23,489.04	83.17%
	1 年以上	6,601.20	11.04%	5,800.79	11.26%	4,211.08	14.81%	4,754.52	16.83%
	小计	59,780.23	100.00%	51,497.78	100.00%	28,429.95	100.00%	28,243.55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2,702.52	100.00%	1,695.52	100.00%	603.05	100.00%	329.81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2,702.52	100.00%	1,695.52	100.00%	603.05	100.00%	329.81	100.00%
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	35,280.80	90.67%	26,414.09	91.84%	13,242.71	90.17%	12,317.52	94.44%
	1 年以上	3,632.49	9.33%	2,346.39	8.16%	1,443.89	9.83%	725.84	5.56%
	小计	38,913.28	100.00%	28,760.49	100.00%	14,686.60	100.00%	13,043.35	100.00%
产成品	1 年以内	79,615.89	94.95%	63,731.99	93.23%	34,053.30	96.07%	37,534.25	93.19%

项目	库龄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上	4,235.07	5.05%	4,628.07	6.77%	1,394.76	3.93%	2,744.15	6.81%
	小计	83,850.97	100.00%	68,360.06	100.00%	35,448.07	100.00%	40,278.40	100.00%
发出商品	1 年以内	137,763.48	95.20%	67,944.37	92.98%	46,268.43	90.04%	31,887.90	85.00%
	1 年以上	6,952.63	4.80%	5,128.94	7.02%	5,118.19	9.96%	5,625.47	15.00%
	小计	144,716.10	100.00	73,073.30	100.00%	51,386.62	100.00%	37,513.37	100.00%
在产品	1 年以内	59,869.22	100.00	37,899.68	100.00%	20,140.74	100.00%	21,464.23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小计	59,869.22	100.00	37,899.68	100.00%	20,140.74	100.00%	21,464.23	100.00%
低值易耗品	1 年以内	88.30	60.64	81.34	61.80%	58.67	47.17%	72.41	49.63%
	1 年以上	57.31	39.36	50.27	38.20%	65.72	52.83%	73.49	50.37%
	小计	145.61	100.00	131.61	100.00%	124.39	100.00%	145.89	100.00%
合计	1 年以内	368,499.24	94.49%	243,463.97	93.13%	138,585.77	91.89%	127,095.16	90.13%
	1 年以上	21,478.70	5.51%	17,954.46	6.87%	12,233.64	8.11%	13,923.47	9.87%
	合计	389,977.93	100.00%	261,418.44	100.00%	150,819.42	100.00%	141,018.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0.13%、91.89%、93.13% 和 94.49%，占比均在 90%以上，且库龄 1 年以内占比逐步提升，存货整体库龄良好。

（1）原材料、自制半成品 1 年以内库龄均在 90%左右，整体库龄良好。部分 1 年以上库龄主要系安全库存及季节性生产影响，上述存货受时间因素影响较小；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2）产成品、发出商品 1 年以内库龄均在 90%左右，整体库龄良好。部分 1 年以上库龄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储备了较多农业机械整机产品及三包维修配件。

2、产成品期后发出与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毁损、滞销风险较低

报告期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产成品、发出商品期末结转比例分别为 76.77%、66.40%，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统计截至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时间相对较短，尚未结转完毕。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产成品、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均较高，毁损、滞销风险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产成品期后发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产成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后发出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发出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发出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发出比例
收割机	34,408.95	91.53%	13,217.84	93.93%	8,461.57	93.79%	10,220.70	99.38%
拖拉机	31,057.17	73.02%	31,260.71	99.26%	9,223.54	99.81%	13,069.37	99.94%
其他机型	2,448.30	44.99%	8,063.43	96.95%	5,162.81	96.94%	5,214.07	99.86%
其他产品	15,936.54	57.08%	15,818.08	83.64%	12,600.16	96.59%	11,774.26	99.49%
合计	83,850.97	76.77%	68,360.06	94.34%	35,448.07	96.81%	40,278.40	99.65%

注：期后发出比例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产成品期后发出比例分别为 99.65%、96.81% 和 94.34%，期后结转比例均较高，毁损、滞销风险较低。2021 年 6 月末，期后发出比例为 76.77%，相对较低，除受截止时间较短影响外，主要原因系：

①其他产品为三包维修配件，种类繁多，储备量较多，期后发出比例较低，受时间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三包维修配件需求增加，发行人储备了较多的维修配件以满足三包服务的需求。

②整机产品受农机产品季节性销售与生产储备影响，导致结转比例相对较低，同时，2020 年以来，发行人积极发力拖拉机产品，亦储备了较多拖拉机货源，上述产品将在次年实现对外销售。

③2021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整机产成品金额为 2,806.24 万元，占产成品整机金额比例 4.13%，比例较低，且期后结转比例为 67.40%，结转比例较高，未结转金额为 914.83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主要为外贸联合收割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成品	2021/6/30				
	期末一年以上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后未结转金额	期后未结转比例
收割机	1,762.74	1,124.63	63.80%	638.11	36.20%
拖拉机	356.39	324.35	91.01%	32.04	8.99%
其他机型	687.11	442.50	64.40%	244.61	35.60%
合计	2,806.24	1,891.41	67.40%	914.83	32.60%

注：期后发出比例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以来，受到海运费激增的影响，客户农业机械采购成本有较大幅度上升，导致部分半喂入机型尚未发出。由于半喂入机型结构复杂，海外当地市场基本无其他厂家进行销售，当地市场存在较大需求，不存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滞销风险。

2021 年 6 月末 1 年以上拖拉机期后发出比例达到 91.01%，发出比例较高；其他机型未发出规模较小，金额仅为 244.61 万元，主要为插秧机、旋耕机等，整体滞销风险较低。

(2) 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产成品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末余额	期后结转比例
收割机	36,672.02	93.71%	5,090.33	88.39%	9,793.27	99.43%	8,498.38	99.88%
拖拉机	53,468.82	56.03%	29,718.33	94.25%	12,687.72	99.41%	17,770.56	99.79%
其他机型	16,750.60	67.40%	14,170.73	85.62%	8,506.24	99.28%	5,062.60	99.75%
其他产品	37,824.66	54.15%	24,093.92	72.54%	20,399.39	95.45%	6,181.82	96.59%
合计	144,716.10	66.40%	73,073.30	85.01%	51,386.62	97.82%	37,513.37	99.26%

注：期后结转比例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9.26%、97.82%和 85.01%，期后结转比例均较高，毁损、滞销风险较低。2021 年 6 月末，期后结转比例为 66.40%，除受截止时间较短影响外，主要原因系：

①2020 以来，发行人积极发展拖拉机市场，2021 年 6 月末在经销商处储备了较多货源，2021 年下半年尚未完全对外销售；

②其他机型受到季节性销售影响，以插秧机为代表的部分农业机械上半年未完全实现销售产品，上述机型将于次年销售完成。

③其他产品主要系维修配件，发行人机型众多、维修配件种类繁多，主要用于三包服务，受时间影响较小。同时，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不断增加，发行人在经销商处储备了较多的维修配件以及时满足三包服务的需求。

④2021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整机发出商品金额为 4,613.80 万元，占发出商品整机金额比例 4.32%，比例较低，且期后结转比例为 63.59%，结转比例较高，未结转金额 1,679.88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且主要为拖拉机、其他机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21/6/30				
	期末一年以上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期后未结转金额	期后未结转比例
收割机	515.48	361.45	70.12%	154.03	29.88%
拖拉机	2,371.47	1,588.17	66.97%	783.30	33.03%
其他机型	1,726.85	984.48	57.01%	742.37	42.99%
合计	4,613.80	2,933.92	63.59%	1,679.88	36.41%

注：期后结转比例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上述未结转机型主要为储存在经销商处的市场正常库存，以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沃得农业机械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齐齐哈尔市文达农机经销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经销商，由于当地客户市场需求较高，发行人在上述经销商储备了较多农业机械整机产品，以及时满足当地终端客户需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毁损、滞销风险较低，且对呆滞、毁损物料均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说明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主要区别、核算依据；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将外购的原材料通过下料、板焊、金加工等流程制成整机所需的各类零部件，对各类零部件进行模块化组装，最后形成整机产品。

（一）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主要区别

公司的自制半成品系已完工入库的各类零部件，在产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以及正在组装过程中、试车过程中尚未完工入库的整机。

（二）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核算依据

项目	核算依据
在产品	生产计划部在 ERP 中建立生产订单，车间统计员根据生产订单在 ERP 中录入生产领料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领料单进行领料，财务将被领用物料从原材料/半成品转为在产品进行核算。

自制半成品	在生产形成整机过程中，需根据整机需要，先制成不同零部件，零部件完工入库后财务从在产品转入自制半成品进行核算。
-------	--

（三）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各期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余额及占存货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自制半成品	38,913.28	9.98%	28,760.49	11.00%	14,686.60	9.74%	13,043.35	9.25%
在产品	59,869.22	15.35%	37,899.68	14.50%	20,140.74	13.35%	21,464.23	15.22%
存货余额	389,977.93	100.00%	261,418.42	100.00%	150,819.43	100.00%	141,018.61	100.00%

由上表可见，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 2019 年末结存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变化较小，2020 年开始，随着生产规模、库存水平的整体上升，自制半成品与在成品结存呈逐期上升趋势。同时，自制半成品与在成品占存货整体比例仍趋于平稳，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整体比例维持在 10%左右，在产品占存货整体比例维持在 15%左右，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为保持较高的存货周转速度，降低库存管理成本，积极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库存滞留时间，同时，由于在产品涉及从简单零部件加工至整机组装各环节，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均高于自制半成品余额。报告期内在产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三、说明产成品中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及库龄构成，报告期内发出比例较低且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产成品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电器类、阀类等售后维修配件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事项	2021/6/30				2020/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电器类	1,865.02	162.43	2,027.45	12.72%	1,831.53	277.73	2,109.26	13.33%
阀类	955.45	118.04	1,073.49	6.74%	1,142.73	231.32	1,374.05	8.69%
HST	655.22	24.77	679.99	4.27%	543.83	14.34	558.18	3.53%
油缸	832.85	130.59	963.44	6.05%	600.24	115.87	716.11	4.53%
专机	124.14	-	124.14	0.78%	1,161.17	-	1,161.17	7.34%

变速箱	255.01	45.66	300.67	1.89%	182.88	196.33	379.20	2.40%
铸件类	611.08	36.62	647.70	4.06%	534.49	77.59	612.08	3.87%
齿轮	481.58	43.09	524.67	3.29%	246.23	154.90	401.13	2.54%
皮带类	441.34	18.76	460.10	2.89%	646.97	60.77	707.74	4.47%
轴类	604.71	27.05	631.77	3.96%	299.18	80.82	379.99	2.40%
其他	7,681.31	821.81	8,503.12	53.36%	6,250.84	1,168.32	7,419.16	46.90%
合计	14,507.71	1,428.83	15,936.54	100.00%	13,440.08	2,378.00	15,818.08	100.00%
期后一年发出比例	/	/	57.08%	/	/	/	83.64%	/
事项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占比
电器类	1,202.51	12.19	1,214.69	9.64%	808.52	83.03	891.55	7.57%
阀类	927.88	8.57	936.44	7.43%	945.07	121.43	1,066.50	9.06%
hst	1,899.72	-	1,899.72	15.08%	487.33	13.77	501.10	4.26%
油缸	510.44	0.07	510.50	4.05%	339.12	80.93	420.06	3.57%
专机	-	-	-	0.00%	1,226.33	-	1,226.33	10.42%
变速箱	1,153.42	38.64	1,192.07	9.46%	560.30	22.34	582.64	4.95%
铸件类	394.82	15.81	410.62	3.26%	445.09	256.36	701.45	5.96%
齿轮	398.12	121.63	519.75	4.12%	334.13	106.05	440.18	3.74%
皮带类	376.99	0.20	377.19	2.99%	236.44	24.27	260.71	2.21%
轴类	252.83	32.88	285.71	2.27%	261.87	123.77	385.64	3.28%
其他	5,171.54	81.93	5,253.46	41.69%	4,406.81	891.29	5,298.10	45.00%
合计	12,288.26	311.90	12,600.16	100.00%	10,051.02	1,723.24	11,774.26	100.00%
期后一年发出比例	/	/	87.37%	/	/	/	96.42%	/

注 1：2020 年末期后一年发出比例为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注 2：2021 年 6 月末期后一年发出比例为统计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

产成品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电器类、阀类等售后维修配件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1,774.26 万元、12,600.16 万元、15,818.08 万元和 15,936.54 万元，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5.36%、97.52%、84.97%和 91.03%，占比均较高，库龄结构良好，且上述产品受时间因素影响较小。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产成品中其他产品期后 1 年发出比例分别为 96.42%、87.37%和 83.64%，发出比例较高，但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自身储备了部分维修配件，未完全发送至三包维修网点；期后 1 年发出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度，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三包服务响应速度，增加了三包维修点配件储备数量，导致 2020 年发出金额有所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在自身生产经营场所储备了部分三包维修配件

产成品中其他产品主要系售后维修配件。2018 年末-2020 年末期后一年发出比例分别为 96.42%、87.37%、83.64%，整体发出比例较高，但未达到 100%，主要原因系：1、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发行人为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配件更换需求，报告期内增加了维修配件的生产与储备数量，上述配件部分储备至发行人处，未全部发出至经销商处。

2、2019 年度，发行人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三包服务响应速度，增加了三包维修点配件储备数量

2019 年末期后一年发出比例低于 2018 年末，主要系 2019 年时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快三包服务响应速度，大大提高了在三包点的维修配件储备量，导致 2018 年末期后一年发出比例较高，达到 96.42%。2019 年末后续三包点对维修配件增量需求有所降低，导致其后一年发出比例降低下降至 87.37%；2020 年末期后一年发出比例与 2019 年末差异较小，主要因统计时间的差异导致 2020 年期后一年发出比例略低于 2019 年末。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与生产部门、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战略规划、生产计划及提高存货储备的原因；

2、与仓储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损毁、呆滞物料的管理制度；

3、与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财务核算过程中对自制半成品与在产品的划分标准及核算依据；

4、取得公司产成品清单及库龄，了解其他产品构成情况；

5、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6、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关注是否存在毁损、呆滞物料。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存货余额逐期增加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及销售预期，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存货毁损、滞销风险较低，且对呆滞、毁损物料均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公司对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的划分及核算合理、准确，公司的自制半成品系已完工入库的各类零部件，在产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零部件以及正在组装过程中、试车过程中尚未完工入库的整机；
- 4、产成品中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电器类、阀类等售后维修配件构成，库龄 1 年以内占比较高，库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发出比例逐期下降具有合理性。

2.关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经销商在销售系统登录的销售信息确认收入。在农忙季节，经销商业务繁忙，存在未及时将销售信息登入销售系统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跨期以及调节情况，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整机收入明细，核查至终端客户签字的售中服务调查表、报关单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入账时间与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时间、报关单日期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同时，抽查各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取得的售中服务调查表、报关单，检查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日期、报关单日期与收入入账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的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截止日前 1 个月测试金额	39,639.89	51,214.68	34,185.18	18,200.69
截止日前 1 个月收入金额	41,936.84	57,109.14	34,634.54	20,749.69
占比	94.52%	89.68%	98.70%	87.72%
截止日后 1 个月测试金额	68,443.15	7,198.85	1,953.41	2,334.15
截止日后 1 个月收入金额	70,068.13	8,969.17	2,622.47	2,561.89
占比	97.68%	80.26%	74.49%	91.11%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逐渐扩大，期末前后月份的销售额亦呈现增长趋势，但由于 1 月份临近春节，农户购机需求较弱，发行人农机销量较其他月份显著较

小，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根据执行的收入截止测试结果，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因此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归属期间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跨期以及调节情况

公司明确要求各经销商销售产品及时将销售信息录入销售系统，并在销售过程中将由终端客户签署日期和姓名的售中服务调查表作为销售附件上传至发行人销售系统。在农忙季节，经销商销售产品较多，业务繁忙，存在销售产品后当天未将销售信息登入销售系统的情形。为有效监督经销商及时将销售信息录入销售系统，保证收入确认的及时性，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1、驻点销售人员对分管销售区域主要产品销售和结存情况进行核对

发行人在各销售片区均配置了驻点人员负责指定地区的市场调研及经销商管理。驻点人员及时统计并向发行人反馈经销商销售数量，并对经销商实际库存与销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已经销售的产品，督促经销商及时在销售系统中提报销售并上传售中服务调查表。

2、与经销商的对账情况

经销商在销售系统中提报销售后，对应的驻点销售人员对其销售信息进行初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经销商销售金额进行审核，确保销售金额的准确性。在上述审核完成后，销售系统中自动形成销售清单，经销商将系统中销售清单与自身销售信息进一步核对，核对无误后经销商在销售清单签字盖章并上传至销售系统，财务人员根据签章的销售清单开具相应发票。

3、发行人内控部门和财务部门定期数据核对

发行人内控部门、财务部门定期对售中服务调查表和销售系统记录销售信息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遗漏、期间不一致等情形，并及时根据核对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为保证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时性，内控部门和财务部对报告期各期期末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数据进行了逐笔核对。经核对，存在少量跨期的情形，财务部门根据核对的跨期情况结果对收入确认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数量（台）	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	调整金额占比
2021 年 1-6 月	17	183.20	357,407.05	0.05%
2020 年度	11	93.32	697,679.63	0.01%
2019 年度	6	62.66	462,565.62	0.01%
2018 年度	12	85.01	413,536.98	0.0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收入跨期调整金额分别为 85.01 万元、62.06 万元、93.32 万元、183.2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1%、0.01%、0.05%，占比较小，且及时进行了账务调整。

因此，发行人通过驻点人员的督促机制、内控部门与财务部的数据核对，并与经销商日常对账等措施，可有效防止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的整机收入明细，核查至终端客户签字的售中服务调查表、报关单等相关资料，检查收入入账时间与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时间、报关单日期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同时，抽查各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取得的售中服务调查表、报关单，检查售中服务调查表签署日期、报关单日期与收入入账时间是否在同一会计期间，核实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了解发行人有关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穿行测试和细节测试程序，评价发行人与收入确认有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恰当执行；

3、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核查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执行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对境内外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准确性，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营业收入款函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发函金额	259,789.30	485,910.40	322,926.64	264,485.55
回函金额	236,695.95	469,463.45	313,706.58	249,730.65
回函相符金额	234,669.02	469,318.12	313,256.46	247,710.99
发函占收入比例	72.69%	69.65%	69.81%	63.96%
回函占发函比例	91.11%	96.62%	97.14%	94.42%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例	99.14%	99.97%	99.86%	99.19%

(2) 对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05,370.99	167,403.15	139,345.70	125,887.65
发函金额	161,363.37	124,593.59	107,994.82	74,356.69
回函金额	147,031.94	122,942.99	93,864.05	61,812.23
回函相符金额	145,721.18	122,702.99	93,700.58	61,293.78
发函占应收账款比例	78.57%	74.43%	77.50%	59.07%
回函占发函比例	91.12%	98.68%	86.92%	83.13%
回函相符占回函比例	99.11%	99.80%	99.83%	99.16%

对于未回函的，我们执行了替代性程序，包括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终端客户签字的售中调查表以及期后回款等资料，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5、执行走访、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访谈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经营状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财务数据等；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交易情况，包括开展合作时间、合作模式、信用期、付款方式、退换货、销售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纠纷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通过客户实现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资金拆借等情况，确认报告期各期收入的准确性，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实地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查销售金额	206,964.02	509,446.71	342,804.37	280,460.76
销售总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核查比例	57.91%	73.02%	74.11%	67.82%

6、对已发货未结算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监盘程序，核对发出商品在报表截止日的存在状态，核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除对存货进行监盘外，对报告期内发出商品另外通过发函程序对各期末存货进行确认，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发出商品	余额	144,716.10	73,073.30	51,386.62	37,513.37
	发函金额	86,897.02	44,293.84	34,021.70	20,733.68
	发函比例	60.05%	60.62%	66.21%	55.27%
	回函相符金额	75,221.30	42,129.19	29,898.30	19,087.70
	回函相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6.56%	95.11%	87.88%	92.06%
	回函不符金额	-	-	27.51	13.41
	回函不符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0.00%	0.00%	0.08%	0.06%
	未回函金额	11,675.71	2,164.65	4,123.40	1,645.97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3.44%	4.89%	12.12%	7.94%

注：部分发出商品同时进行监盘及函证程序。

各期回函不符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对于未回函证，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执行替代测试进行确认；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了解期后退换货原因及退换货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07.86	1,217.85	1,105.10	377.92
营业收入金额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占比	0.14%	0.17%	0.24%	0.09%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3.关于未决专利诉讼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1 年 6 月起，星光农机陆续向杭州中院起诉发行人及其经销商湖州精耕农机有限公司侵害其 5 项发明专利权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涉及发行人 4LZ-6.0EKQ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的割台等部件，诉讼请求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并销毁库存产品、模具和设备，承担经济损失等共计 37,416 万元；

(2) 涉案产品系发行人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各期，涉案产品销量占当期联合收割机销量的比例为 11.50%、25.16%、35.67%和 36.46%，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3%、17.59%、22.92%和 20.68%，毛利占当期总毛利的比例为 8.99%、18.43%、26.99%和 24.49%；

(3) 如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可对涉案产品的相关零部件进行改造和替换，经测算每台涉案产品涉及的部件替换成本合计约为 1,072.30 元，相较于原技术方案合计需增加成本 41.98 元，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4) 根据诉讼代理律师对发行人专利情况和行业整体技术情况的法律意见和判断，认为发行人被认定侵权的可能性低，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是否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2) 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是

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发行人律师就（1）（3）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就（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的零部件是否为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是否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上述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1、涉诉专利均已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其中 2 项涉诉专利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无效，相应诉讼标的为 33,916.00 万元，占诉讼标总额的 90.65%，其他涉诉专利尚未收到审查决定。

星光农机与发行人及精耕农机之间涉及 6 项专利诉讼，诉讼标的总额 37,416.00 万元。针对涉案的 6 项专利，发行人均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申请并得到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案专利一和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其他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具体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无效申请日	无效受理日	案件编号	案件进展
涉案专利一	2021.7.1	2021.7.2	4W1126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涉案专利二	2021.7.1	2021.7.2	4W1126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涉案专利三	2021.7.27	2021.7.30	4W112767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完成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四	2021.7.30	2021.8.2	4W11278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远程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五	2021.11.5	2021.11.8	5W126073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六	2021.8.11	2021.9.2	4W112843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注 1：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是专利无效程序中特有的环节。

注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0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二“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因此宣告案件 2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202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5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一“联合收割机的割台”不具备新颖性，因此宣告案件 1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

涉案专利一和二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33,916.00 万元，占诉讼标的总额的 90.65%，其他 4 起诉讼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5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涉案的其他 4 项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出具审查决定。

2、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涉案专利一和二全部无效，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此外，星光农机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对应诉讼标的为 13,566 万元，但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剩余 5 起专利诉讼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专利法》第 47 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规定“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此外，《专利法》第 46 条规定，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维持专利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无效宣告请求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据此，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则视为星光农机自始不享有专利权，任何主体对相关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此外，星光农机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官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第三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专利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

案件 2 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13,566 万元，一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裁定：因星光农机据以起诉的涉案专利二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全部无效，故其基于涉案专利权的起诉应予驳回。如前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被生效行政判决撤销，则星光农机可依据新的证据另行起诉。如星光农机不服上述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阶段，中介机构暂无法获取星光农机收到裁定书具体时间。上述裁定书于 2022 年 1 月 7 日送达发行人，假设以发行人收到裁定书时间作为计算依据，星光农机有权在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申请上诉，如未上诉，一审裁定将正式生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 的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案件 2 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同时，发行人剩余 5 起专利诉讼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二）涉诉的零部件不属于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1、联合收割机的核心零部件

联合收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底盘系统、粮食储存系统、发动机总成、液压动力系统、传动系统和行走系统。联合收割机的核心零部件是指上述主要组成部分中对整机重要功能（行走、作物收割、脱粒清选、粮食存储等）和作业性能（喂入量、损失率、破碎率、含杂率等）具有较大影响的零部件。

发行人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包括自制零部件和对外采购的零部件两个部分，其中自制核心零部件包括底盘、变速箱、液压无级变速器和液压零部件，以及割台输送系统、脱粒清选系统及粮食储存系统中的主要零部件；对外采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为发动机和履带。

发行人自制核心零部件相关的主要技术已通过申请专利权的方式进行知识

产权保护；对于部分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

2、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

涉诉专利对应的结构设计及零部件对联合收割机主要作业性能不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相同功能的结构设计。因此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联合收割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亦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涉诉专利涉及的零部件及对应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涉诉专利	专利保护范围	对应功能	对应零部件
涉诉专利一	一种割台传动结构	割台的运转和驱动	割台驱动轴、驱动轮、割台机架等
涉诉专利二	一种水平搅龙与垂直搅龙间过渡连接结构	粮食传送过程中的过渡	方形四通、坠齿轮箱、轴承座等
涉诉专利三	一种收割机工作离合器操作手柄和拉杆的结构	控制工作离合器分离和结合	离合器手柄、拉杆、弹簧等
涉诉专利四	一种收割机行进控制手柄和拉杆的结构	控制收割机行进方向及速度	操作手柄、拉杆、转臂等
涉诉专利五	一种收割机拨禾轮杆与幅盘的连接结构	实现拨禾轮杆与拨禾轮盘的活动连接	拨禾轮杆、幅盘、拉筋、防磨块等
涉诉专利六	一种收割机拨禾轮驱动皮带轮变直径的结构	实现拨禾轮转速的有级变速	主动盘、被动盘、调整垫

针对涉诉专利一，虽然割台输送系统是联合收割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但该专利涉及的传动结构系行业内通用技术，目前该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且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割台传动功能的结构设计。

涉诉专利二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粮食传送系统中的连接件，能够实现搅龙连接过渡功能的结构设计有很多种，并且该结构对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作业性能不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该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涉诉专利三、四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操控系统中手柄和拉杆的结构设计；涉诉专利五、六主要涉及联合收割机割台输送系统中拨禾轮的结构设计，上述结构设计对联合收割机的主要作业性能均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实际应用中存在多种能够实现相同功能的结构设计。

综上，涉诉的零部件不属于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

1、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核心产品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其他农机产品的核心技术中除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技术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使用外，其他核心技术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专利复审和无效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并访谈黑龙江锦禾相关人员，查阅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核心技术的诉讼、仲裁，不存在核心技术涉及专利被申请无效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已采取充分、有效的专利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通过制定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定期排查侵权风险等一系列相关措施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1）制订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了知识产权管理的机构和职责，制定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的奖惩制度。

（2）与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以及泄露产品技术的违约责任。

（3）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

发行人一直坚持科技创新，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投入，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科技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并及时为自主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保护。此外，聘请专业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为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申请、权利维护与保护等提供专业的服务。

（4）采取一定技术处理措施

发行人通过技术处理措施将相关技术信息存储于与外网隔离的服务器上，并对数据读取、取出及使用等进行权限管理。

（5）及时定期排查侵权风险

发行人生产研发部门、技术部、法务部成立知识产权维护小组，专门负责处理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保护等相关的事务，定期或不定期对产品开发全流程所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进行全方位排查，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预防公司侵权和被他人侵权风险。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秘密被泄露的情形，发行人采取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充分、有效。

（四）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以及替代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

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案件 1 和 2 中星光农机的起诉。其中，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案件 2 中星光农机的起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案件 2 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一审法院针对案件 1 尚未出具裁定结果。

现阶段，发行人仍存在专利诉讼败诉的风险。针对 6 项涉案专利，涉诉产品对应产品部件替换方案已充分综合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

成本

涉案 6 项专利涉及零部件主要由焊接件和钢板等构成，系发行人自制零部件。每台涉诉产品对应的替换成本预计为 1,072.30 元人民币左右，其中新增支出 41.98 元。若发行人需要对相关零配件采用替换方案，主要涉及环节包括：

（1）重新制作工装、模具等辅助加工器具以及产品的试制和定型，预计需 15 天左右；

（2）对库存成品按替代方案进行全部替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涉案产品存货为 1,496 台，按上述标准，完成替换预计需 15 天左右。

综上，替换方案的实施和替换预计合计时间 30 天左右。必要时，发行人可在法院审理专利诉讼案件期间，提前安排实施上述产品替换方案，避免后续因替换时间导致的额外支出和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涉诉产品生产过程中仅涉及通用设备，不涉及定制化的专用设备。因此，发行人若实施方案替代可能涉及的违约事项主要包括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及产品的销售。

针对采购而言，涉案专利涉及零部件主要由发行人通过对焊接件、钢板等原材料进行焊接、金加工等程序自制而成，主要原材料为板材、型材等通用材料。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替换方案导致需变化原材料，从而导致需对原材料进行换货或退货的违约事项，亦不会产生违约成本。

针对销售而言，①涉诉产品属于通用性产品，终端客户主要直接采购公司现有产品。②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未约定交货量、交货时间及相关违约责任等。③发行人基于市场销售预期安排农业机械产品生产计划。经销商基于采购需求在公司销售系统提交订单后，公司根据库存产品实际情况对采购订单进行确认，经确认后方为有效订单。有效订单未约定交货时间，产品的发货时间根据公司实际库存情况确定。④对于公司库存产品紧张的采购订单，除发行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与经销商适当协商产品的交货时间外，发行人亦可与经销商协商提供同等价位满足同样用户需要的其他型号产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替换方案产生销售方面的违约事项或成本。

综上，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等因素。

2、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的知识产权风险

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针对剩余 4 项专利发行人拟采取的替换方案，经对中国境内的全部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初步筛选、进一步筛选和特征比对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替代方案涉及零配件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情形。

（五）客观、谨慎评估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裁定驳回星光农机的起诉，但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针对剩余 5 起专利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尚未判决。发行人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将导致发行人面临负面舆论影响，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推广效果，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近 20 年的深耕细作，发行人在农业机械制造领域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具有一定的品牌和声誉。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内经销商确认：联合收割机产品不具有定制化属性，产品本身的性能、质量及三包服务水平是经销商或终端用户选择某品牌的关键因素，上述专利诉讼虽然可能对发行人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目前 6 起诉讼均尚未审结，发行人业务运营正常，2021 年销售收入相较 2020 年呈上升趋势，因此，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品牌、声誉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2、若败诉，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若败诉，发行人可能面临被责令停止侵权、承担赔偿责任和承担诉讼费用等结果以及负面舆论影响，即认定发行人涉案产品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涉案产品作为主要产品之一，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以上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作为联合收割机行业龙头，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已建立了相对稳固的品牌和声誉，星光农机专利败诉不会对发行人品牌和声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终端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主要基于高质量的售后服务、自主研发创新能力、集成制造能力，专利败诉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此外，若败诉法院支持原告销毁库存产品、工装模具、专用设备以及承担诉讼费用等诉讼请求，发行人需对涉案产品的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替换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然而，涉诉专利涉及零部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零配件且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联合收割机属于通用机械，上述方案替代不会对产品的核心性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四）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星光农机以发行人和精耕农机侵害其 6 项专利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37,416.00 万元，上述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5.36%，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的 32.61%，并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涉案专利的涉案产品，并销毁涉案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发行人对涉案 6 项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无效宣告程序，并均收到了受理通知书，**其中 2 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3,916.00 万元，剩余 4 项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出具审查决定。星光农机若对上述 2 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针对案件 2，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的起诉，对应诉讼标的为 13,566 万元，但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对上述无效宣告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通知，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案件 2 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针对剩余 5 起专利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

涉案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2020 年度，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为 159,938.16 万元，其实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92%，实现毛利为 59,218.33 万元，其实现毛利占发行人当年度总毛利的比例为 26.99%；2021 年 1-6 月，涉案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3,927.09 万元，其实现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比例为 20.68%，实现的毛利为 22,221.55 万元，其实现毛利占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总毛利的 24.49%。

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侵权且法院判定发行人对原告予以赔偿，上述赔偿将增加发行人的额外支出。此外，若法院支持原告的销毁库存产品、工装模具、专用设备以及承担诉讼费用等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需对涉案产品的库存产品部件进行替换使其不落入原告专利的保护范围，销毁相应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的同时定制新的工装模具或专用设备，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上述事项将增加发行人的成本或支出。因此，专利诉讼败诉及因败诉导致对原有产品部分零配件进行替换等事项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此，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①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②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③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二) 发行人关于专利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专利未决诉讼因未满足上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原因如下：

1、专利诉讼案之于发行人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

(1) 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法律意见情况：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9 月 24 日、11 月 8 日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针对 6 项涉案专利，发行人可以主张不侵权抗辩及现有技术抗辩，首先涉案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其次，涉案专利为行业普遍使用的现有技术，属于《专利法》第 67 条所规定“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2) 专利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述专利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涉案专利	诉求赔偿金额	无效申请日-受理日	专业法律意见	案件进展
涉案专利一	20,350.00	2021.7.1-2021.7.2	①涉案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

涉案专利二	13,566.00	2021.7.1-2021.7.2	权的可能性较低。②涉案专利为行业普遍使用的现有技术，不构成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已宣告全部专利权无效，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但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
涉案专利三	1,000.00	2021.7.27-2021.7.30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完成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四	1,000.00	2021.7.30-2021.8.2		已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完成远程口头审理，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五	500.00	2021.11.5-2021.11.8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涉案专利六	1,000.00	2021.8.11-2021.9.2		审查决定尚未出具

注 1：口头审理是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的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听证程序，其目的在于查清事实，给当事人当庭陈述意见的机会，是专利无效程序中特有的环节。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0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二“一种送粮装置及具有该送粮装置的联合收割机”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因此宣告案件 2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2021 年 12 月 1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出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5 号），认为星光农机涉案专利一“联合收割机的割台”不具备新颖性，因此宣告案件 1 涉及的专利专利权全部无效。

其中，涉案专利一和二对应的诉讼标的金额为 33,916.00 万元，占诉讼标的总额的 90.65%，其他 4 起诉讼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500.00 万元。星光农机专利诉求赔偿金额 90.65%部分对应的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此外，星光农机若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法律意见，上述专利侵权案件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中“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后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2、专利诉讼案可能产生的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发行人的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计量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一审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裁定驳回星光农机的起诉，但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针对剩余 5 起专利诉讼案件，一审法院均尚未判决。星光农机虽对上述专利诉讼要求发行人赔偿金额 37,416.00 万元（其中，两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涉及赔偿金额 33,916.00 万元，且案件 2 中星光农机的起诉已被法院裁定驳回），但未就诉求赔偿金额提供相关证据，无法确定上述诉讼赔偿金额的合理性。同时，针对星光农机涉及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的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的诉讼请求，由于联合收割机销售具备季节性，发行人无法准确估计在执行时点涉及收割机库存的数量，目前所获信息无法准确判断该等诉讼所需承担的现时义务，也无法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合理预估。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预计，首先，上述专利诉讼案件发行人最终被法院认定为侵害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专利诉讼案之于发行人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其次，即使被认定为侵权，就目前的案件审理情况无法准确判断该等诉讼所需承担的现时义务，也无法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进行合理预估。

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和管理层预计，发行人无法就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赔偿金额作出可靠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上述专利纠纷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51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37 项。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插秧机、烘干机、喷雾机、打捆机、采棉机、甘蔗机等均有相关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支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	非专利技术
----	--------	----	-------

联合收割机			
1	收割机液压系统	ZL201920424092.4 ZL201621426126.6 ZL201820310528.2 ZL201721635442.9 ZL201721531647.2 ZL201721531144.5 ZL201721620324.0 ZL201721635357.2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材料热处理工艺技术，在保证使用强度的同时减小零部件结构尺寸、降低重量，实现产品轻量化设计，提高整机防陷能力； 3、三风道清选系统，提升清选效率，降低损失率和含杂率；
2	收割机变速箱系统	ZL201320713154.6	
3	骑马式支重轮技术	ZL201320017651.2 ZL201621397892.4	
4	履带自走全喂入式横向双脱粒滚筒技术	ZL201821153148.9	
5	纵轴流联合收割机杂余回滚筒	ZL201721660872.6 ZL201620258918.0	
6	轮式小麦收割机驱动前桥	ZL201820145232.X	
7	轮式收割机液压无极变速电控行走系统	ZL201820310528.2	
8	联合收割机的三风道清选系统	ZL202021555989.X	
9	割晒、耕作、运粮、整地一体化技术	ZL202110446243.8	
10	全新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ZL202011613740.4	
11	半喂入收割、打捆一体化技术	ZL202011482508.1	
12	大喂入量横轴流双滚筒技术	ZL202110658125.3 ZL202121141361.X ZL202121141349.9	
拖拉机			
13	动力换向及双离合动力换挡变速箱	ZL201820203071.5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一体式传动箱结构设计，减少传动部件的磨损，延长使用寿命； 3、动力换挡液压系统，换挡时动力不中断，提升拖拉机的操纵性能，提高工作效率
14	32+32 档 160-200 变速箱	ZL201721843592.9	
15	电控动力输出结构	ZL201822254010.4	
16	动力输出总成	ZL201721635151.X	
17	履带拖拉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022926271.3	
18	远程监控仪表	ZL202020540107.6	
19	拖拉机离合操纵助力机构及助力方法	ZL202110599172.5 ZL202121189718.1	
其他农机产品			
20	插秧机移秧装置	ZL202020542677.9	1、专机镗孔、铣削工艺，实现零部件的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零部件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 2、插秧机施肥系统及方法、喷雾机四轮同步转向液压系统等，提高产品作业性能
21	控制插秧机秧台升降的多功能阀	ZL201920212556.5	
22	烘干塔独立双出料结构	ZL201822260559.4	
23	烘干塔干燥层进出风口黄金比例结构	ZL201822260535.9	
24	粮食烘干机结构	ZL201822196775.7	
25	拨粮轮自动检测旋转装置	ZL201921665657.4	
26	2T 型喷杆喷雾机静液压驱动系统	ZL201922204477.2	
27	单圆盘离心式撒肥装置	ZL201920300988.1	
28	浮球式液位传感装置	ZL201922190354.8	
29	圆草捆打捆机铡刀自动复位装置	ZL201610229755.8	
30	方草捆打捆机捆绳针总成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1611076023.6	

31	采棉机的前桥传动	ZL202020728352.X
32	棉花圆捆打包成型装置	ZL202010822601.6 ZL202021702790.5
33	宽窄行插秧机技术	ZL201922066612.1
34	变量施肥技术	ZL202110295141.0
35	插秧机无人驾驶系统	ZL202110203284.4 ZL202020540005.4 ZL202020538943.0 ZL202120346823.5 ZL202120565589.5
36	甘蔗收获机对刀调节机构	ZL202020586195.3
37	甘蔗收获机卸料装置	ZL202020716826.9

注：除宽窄行水稻插秧机相关技术为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许可使用外，其他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

1、发行人具备行业先发优势，通过自主研发产品种类不断延展

发行人是国内最早实现规模化生产的农机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行业先发优势。公司成立初期以联合收割机为核心产品，经过不断的研发和积累，逐渐将拖拉机发展成为第二大核心产品。随着国家大力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和生产实践，相继推出了插秧机、打捆机、烘干机、喷雾机、甘蔗机、采棉机等农机产品，致力于提升我国农业机械化的薄弱环节。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少数掌握农业机械领域核心技术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扩展，主要产品均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

2、发行人重视研发创新，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壮大，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创新，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先进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建立了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

公司通过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达到 1,232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在机械制造行业深耕三十余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邢立成、汪昌华均具备丰富的农业机械研发经验和技术成果转化经验，两人成功完成了多个研发项目，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有重要贡献。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932.38 万元、19,179.25 万元、29,924.85 和 12,459.3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4.15%、4.29%，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3、发行人主要产品均有技术、工艺支持，公司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联合收割机、拖拉机以及其他多种农机装备。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以“可匹配各种机型的液压元件及系统集成”、“大马力动力换挡变速箱”、“多种谷物脱粒清选系统”等为代表的多项应用于农机产品核心零部件且对整机功能、性能具有重要影响的技术。同时，发行人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对工艺进行优化改进，形成了多项特殊加工工艺和生产制造“小窍门”。发行人自主研发制造的专用机械设备，实现了定制化农机零部件的规模化、规范化生产，提升了公司自制零部件与整机的匹配性，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因此，农机技术和生产工艺均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保密。发行人的技术主要通过申请专利权的方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对于部分较为机密的核心工艺技术，公司选择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此外，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保密制度》《技术和工艺文件控制办法》等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加强对公司技术工艺的保密管理。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

（二）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和风险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以及未经他人授权、许可而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星光农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但尚未判

决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

2、发行人未来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进行风险提示；

为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预防公司核心技术和保密信息泄露的风险，同时降低相关侵权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包括制订了核心技术保护规章制度、与技术人员等相关主体签订保密协议、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采取一定技术处理措施和成立知识产权维护小组及时定期排查侵权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已生效的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仍可能无法绝对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等不能合理防范的情形，未来存在发行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

关于上述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二）知识产权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农业机械装备技术研发难度较大、研发成本较高，但其广阔的行业前景和较高的收益水平仍会吸引竞争者不断进入。市场中少数竞争者因自主创新能力不足，或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研发投入等原因，可能选择直接仿制他人的专利技术，或进行专利侵权。同时，**发行人无法绝对避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密或者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等不能合理防范的情形**，若发行人的专利技术被行业内其他企业仿制或造成专利侵权，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授权方式获取了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主要 29

项宽窄行水稻插秧机专利，其中，3 项专利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若黑龙江锦禾及其关联方授权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专利存在失效、终止或者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等情形，会对公司宽窄行插秧机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宽窄行插秧机产品的盈利能力。

此外，发行人目前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已生效的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发行人未来仍存在自身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被认定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星光农机与沃得农机、精耕农机之间关于 5 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和 1 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2021）浙知民初 2 号、（2021）浙知民初 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42 号、[2021]浙 01 知初 542、[2021]浙 01 知初 797、[2021]浙 01 知初 798）的民事起诉状、证据等，以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案件 2 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知民初 3 号）；

2、查阅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就 6 个专利的无效申请出具的《专利无效宣告案件状态说明》和《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针对涉案专利一和二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 53010 号）和（第 53015 号）；

3、查阅了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针对发行人采取的部件替代方案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

4、访谈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零部件情况，以及涉诉专利对应的零部件；了解涉诉专利相关部件替换方案的成本情况、知识产权风险等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制度；

6、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权属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专利法律状态批量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专利复审和无效查询网站、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记录；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官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诉讼、仲裁案件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9、访谈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维护小组负责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外聘的知识产权代理和外部法律顾问等了解发行人生产、销售产品所需的专利情况及知识产权的申请情况；

10、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维护小组（由生产研发部门、技术部、法务部成立），了解上述人员针对目前产品开发全流程所涉及的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构成侵权进行了全方位排查，跟踪监测行业和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信息，确定不存在发行人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侵权行为；

11、查阅了若干份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产品代理销售合同》；

12、就专利诉讼对发行人品牌、声誉等事项的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进行访谈确认。

13、查阅了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及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对上述专利纠纷案件的预计情况，判断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星光农机与发行人和精耕农机之间的 6 项专利诉讼，总诉讼标的为 37,416.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涉案的 2 项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复

审和无效审理部宣告无效，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3,916.00 万元，占总诉讼标的的 90.65%；剩余 4 起诉讼对应的诉讼标的为 3,500.00 万元，针对涉案的 4 项专利无效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作出审查决定。

2、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涉案专利一和二已被宣告无效，则视为星光农机自始不享有专利权，任何主体对相关专利的实施均不构成侵权。基于司法实践，若星光农机不申请撤诉，法院将裁定驳回其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针对案件 2 一审法院已裁定驳回星光农机基于无效专利要求的起诉，对应诉讼标的为 13,566 万元，但一审裁定尚未正式生效，剩余 5 起诉讼一审均尚未判决。此外，星光农机若对上述 2 项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不服的，有权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发行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作为第三人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的通知，发行人未收到星光农机因不服案件 2 法院裁定而提起上诉的通知。

3、涉诉的零部件不属于涉诉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涉诉产品涉及的零部件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零部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充分、有效，可能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成本已充分考虑实施的时间成本、违约成本。

4、根据北京易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针对剩余 4 项涉案专利发行人采取的产品部件替换方案，经对中国境内的全部有效专利进行检索、初步筛选、进一步筛选和特征比对分析，截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不存在专利侵权风险的情形。

5、涉诉阶段，主要产品涉专利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若败诉，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等的不利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四）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风险”进行披露。

6、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有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支持。报

告期内，除星光农机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但尚未判决外，发行人不存在专利等知识产权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司法判决判定发行人存在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情形，但存在发行人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存在被他人申请宣告无效的风险，或者未经授权、许可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产品的侵权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三）知识产权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就上述专利纠纷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

4.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和对外担保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四家公司与泰禾锦城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诉讼纠纷。在沃得宝华股权转让中，王伟耀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因此泰禾锦城的诉讼请求中包括判令王伟耀对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违约金合计 286,615.83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 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沃得植保等关联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担保的债务余额为 124,764 万元；

(3) 中介机构经核查认为，沃得宝华名下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价值较高，可变现用以偿还相应债务，且王伟耀控制多家经营较好的公司，拥有足够偿债能力，被担保的沃得植保等企业具备一定的偿还银行借款的能力。

请发行人：

(1) 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2) 结合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3) 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是否发生变化，会否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1、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驳回
2	判令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沃得宝华返还债务承担款及相关违约金（暂计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合计 286,615.83 万元；	驳回
3	判令王伟耀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驳回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间内提起上诉，则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届满后生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
被上诉人	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8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其中依法改判的内容为： （1）确认《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已经解除； （2）判令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返还股权转让款 19.60 亿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3）沃得四家公司连带返还债务承担款 6.24 亿元，并连带支付逾期违约金（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4）沃得四家公司连带支付因未能履行承诺所产生的违约金 2.44 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计算）； （5）王伟耀对上述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2、一审法院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4 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1	判令泰禾锦城向原告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剩余对价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共计 6,788.84 万元（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合计 52,623.36 万元；	判决泰禾锦城向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 45,834.52 万元以及违约金（自 2018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
2	判令泰禾股份对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判决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3	判令由泰禾锦城及其母公司泰禾股份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	支持

注：法院认定泰禾锦城未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支付全部第二期股权转让款，系构成违约。违约金应从实际违约之日起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泰禾集团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请如下：

序号	内容
上诉人	泰禾锦城、泰禾集团
被上诉人	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
原审第三人	沃得国际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2019）苏民初 4 号民事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述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二）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或存在争议、未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出售困难等影响其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的情形

1、目前沃得宝华名下土地使用权的基本状态

（1）沃得宝华 100.00%股权已进行质押，沃得四家公司无权限向主管部门查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权属受限情形，关于土地使用权目前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中介机构未查到相关公告文件

沃得宝华名下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句容市的商旅住综合用地土地使用权，沃得四家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并向泰禾锦城移交了沃得宝华控制权，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为沃得宝华。自交割完成后，沃得宝华有权自

行处置、抵押名下资产，不受沃得四家公司控制或者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沃得四家公司无权限向主管部门查询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权属受限情形。

经保荐人、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泰禾集团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确认泰禾锦城已于 2017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沃得宝华 100.00%股权质押和沃得宝华名下的全部土地抵押给金融机构，即在泰禾锦城实际控制沃得宝华之后，沃得宝华全部股权和名下全部土地使用权均已被泰禾集团对外质押/抵押给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质押状态仍然有效，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目前是否存在权利权属受限未查到相关公告文件。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根据一审法院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认定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临时水、临时电、临时道路可用，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3）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2 月 17 日，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综上，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交割由泰禾锦城控制，不受沃得四家公司任何控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沃得宝华 100.00% 股权的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但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根据法院判决认定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本案件并非纯债务性质的诉讼，若法院最终判决沃得四家公司存在违约、解除判决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沃得四家公司返还股权转让款、债务承担款及相

关违约金。在此判决下，泰禾锦城应将上述不带任何权利限制的土地使用权和股权返回给沃得四家公司。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可进行交易，具体价值取决于出售时点的市场情况、所在地未来规划等因素。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位于江苏省句容市下蜀镇及宝华镇内鹿山水库附近，项目地块毗邻南京栖霞区仙林湖，属于南京 1 小时都市圈优质的住宅项目，总面积 48.20 万平方米。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泰禾锦鸿置业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江苏沃得宝华休闲度假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中资咨报[2017]20 号），其认定交易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323,340.99 万元，即 447.22 万元/亩。因此，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二、结合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实际偿债情况等，说明被担保关联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会否导致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

1、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情况较好，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沃得机电、沃得植保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沃得机电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1,781.77	97,249.94
净资产	131,213.88	144,403.20
净利润	-13,102.41	-8,762.14
沃得植保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2,611.18	87,756.85
净资产	69,180.53	72,773.19
净利润	-3,637.32	-6,074.74

注 1：沃得机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沃得植保 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9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

沃得机电主要从事曲轴、气门、活塞销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沃得植保主要从事园林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及出口业务。沃得机电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费用金额较大导致；沃得植保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财务费用和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所致。截至目前，沃得机电、沃得植保均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

2、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关联企业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余额为 124,764.00 万元，其中 119,749.00 万元有足额的资产抵押担保。因此，以上担保对应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

3、被担保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较好，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阅沃得机电、沃得植保最新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沃得机电、沃得植保资信情况较好。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企业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企业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的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抵押人需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然而，以上担保对应债务余额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担保，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旗下拥有多家企业股权及多处不动产，对应资产具备较高价值。因此，以上担保对应债务有较高比例的资产抵押且实际控制人具有较强的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沃得机电、沃得植保的资信情况较好，企业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因上述企业未按时偿还借款而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二）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五）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182,517.34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则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承担大额担保义务的风险。**

三、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是否发生变化，会否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一）说明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①股权价值总额有所上升

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对应股权价值总额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名称	净资产	持股比例	对应净资产	备注
沃得精机	119,013.20	王伟耀合计持有其 73.90%的股权	87,950.75	[注 1]
沃得植保	69,180.53	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4.03%的股权	65,050.45	[注 2]
富豪有限	29,138.52	王伟耀合计控制其 100.00%的股权	29,138.52	[注 3]

主体名称	净资产	持股比例	对应净资产	备注
合计	217,332.25	/	182,139.73	

注 1：沃得精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2：沃得植保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注 3：富豪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

如上表所示，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均为王伟耀拥有绝对控股权的企业，以上公司经营正常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净资产。王伟耀持有的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和富豪有限的股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对应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182,139.73 万元。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伟耀持有沃得精机的股权和王伟耀通过真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沃得植保的股权、王伟耀控制富豪有限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②不动产均经依法评估程序，绝大多数评估时间较近能体现市场价值，小部分评估时间较远但价值无明显不利变化

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间接持有沃得房地产 67%的股权，沃得房地产在江苏镇江拥有多处商业用地、房屋建筑等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值	抵押担保的 债权金额	剩余非受限 价值	评估时间
不动产 1	1,623.40	5,751.14	13,802.20	26,557.00	31,982.16	2019 年 11 月
不动产 2	1,478.10	5,236.28	12,717.48			2014 年 7 月
不动产 3	7,408.40	30,095.19	32,019.48			2018 年 10 月
不动产 4	130,597.00	0.00	82,667.00	39,742.53	42,924.47	2020 年 4 月
不动产 5	65,805.00	0.00	41,628.24	0.00	41,628.24	2021 年 10 月
不动产 6	9,116.00	0.00	5,748.00	0.00	5,748.00	2021 年 2 月
不动产 7	6,018.50	0.00	3,973.41	0.00	3,973.41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8	67,956.90	0.00	44,865.15	0.00	44,865.15	2021 年 11 月
不动产 9	40,596.00	0.00	26,801.48	0.00	26,801.48	2021 年 11 月
小计	330,599.30	41,082.61	264,222.44	66,299.53	197,922.91	-

如上表所示，不动产 4 至 9 于 2020 年-2021 年期间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能够体现其市场价值。不动产 1、2、3 为位于江苏镇江的商业用地、市场化商品房、商铺等，虽然评估的时间相对较早，不动产 1、2、3 毗邻商圈，周边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不断完善，因此自评估报告出具以来其价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故在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并结合以上不动产的具体现状，沃得房地产控制的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97,922.91 万元，王伟耀及其配偶张阿美对沃得房地产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67%，即王伟耀及其配偶控制的对应不动产的剩余价值为 132,608.35 万元。

综上，王伟耀旗下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的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为 314,748.08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如法院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是否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会否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以及会否导致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一审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泰禾锦城的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访谈王伟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针对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相关主体不存在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大额负债，不存在大额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债务。若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但王伟耀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旗下控制的部分关联企业的股权及不动产扣除债务或担保后的价值为 314,748.08 万元，处置金额亦超过泰禾锦城主张的诉讼金额。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沃得农机 73.62%的股份，对发行人具有绝对控制权，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

王伟耀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若上述债务到期未履行，会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风险。

（三）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以下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六）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董事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因其控制的企业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关于沃得宝华之股权转让一事存在纠纷，被泰禾锦城提起诉讼，王伟耀被要求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为其控制的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债务余额合计为 182,517.34 万元。

如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就沃得宝华股权转让案承担连带责任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张阿美提供保证担保的企业无法到期偿还债务，实际控制人王伟耀存在承担大额债务的风险。王伟耀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若王伟耀对应承担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会影响其董事任职资格，从而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风险。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沃得宝华股权转让纠纷涉及 2 起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书，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诉讼目前是否涉及上诉并**查阅相关上诉资料**；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系统，查阅沃得宝华股权的状态；

3、查阅了泰禾集团公布的相关公告；

4、经检索公开渠道资料，了解沃得宝华周边同类土地的单价；

5、获取体现实际控制人担保关联企业财务状况的相关财务数据资料，查阅对应的《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企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

6、查阅了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

7、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伟耀控制的公司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沃得房地产的公开信息以及确认沃得精机、沃得植保、富豪有限是否存在股权质押等受限情况，同时访谈了实际控制人王伟耀了解其对上述企业的控制或者持股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进行交叉复核；

8、查阅了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江苏苏润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关于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出具的评估报告；

9、了解沃得房地产名下部分土地房产的抵押担保信息，并查阅相关的抵押担保合同，以及查阅了主管部门调取的土地房产抵押信息；

10、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处罚等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针对泰禾锦城与沃得国际、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王伟耀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9）苏民初 8 号）一案，一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针对沃得重工、沃得工程机械、沃得起重机与泰禾锦城、泰禾集团与第三人沃得国际股权转让纠纷议案（（2019）苏民初 4 号）一案，一审法院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判决泰禾锦城向原告支付股

权转让款并支付违约金、承担原告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泰禾股份对泰禾锦城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剩余诉讼请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禾锦城、泰禾集团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交割由沃得宝华控制，不受沃得四家公司控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沃得宝华 100.00%股权的质押权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但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目前权属受限或争议情况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根据一审法院判决认定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已满足开发建设需求。若法院最终判决沃得四公司存在违约、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原状，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沃得宝华名下土地可进行交易，具体价值取决于出售时点的市场情况、所在地未来规划等因素。沃得宝华名下的土地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和变现价值。

3、沃得植保等被担保关联企业的资信情况较好，均正常持续经营且具备较大的净资产规模，具有偿债能力。针对王伟耀、张阿美承担大额担保义务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五）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王伟耀名下的股权、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未导致王伟耀个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法院最终判决王伟耀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拟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股份用于偿债的协议或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变更。

5、针对王伟耀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而不得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六）实际控制人不能担任董事的风险”中进行风险提示。

5.关于募集资金使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233,806.74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分红 300,000 万元；

(2) 发行人拟在丹阳、沈阳、泰国等地实施募投项目，并在泰国购置一宗面积 136,000 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

(1) 结合财务状况和分红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说明各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是否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规划用途。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财务状况和分红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强、资金充裕，有条件通过分红的方式为股东实现投资回报。然而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分红需履行外汇审批程序；同时，资金最终投至境内购换汇成本高且手续复杂，故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未进行分红，累积了较大金额的未分配利润。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方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方式变相实现了投资款的回收与利用。2018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加强了内部控制体系，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分红，积极通过分红方式清理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2020 年度，发行人在引入外部股东后，为积极回报股东，再次进行了分红。

上述分红完成后，公司仍拥有保证正常经营的现金流量，但是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作为国内领先的农业机械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加。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增速较快，同时未来业务布局、技术研发均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通过经营

积累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亟需通过对外融资的方式提升自身资本实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具体分析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发行人分红系回报股东同时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业绩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累积了较大金额未分配利润。同时，发行人原为红筹架构企业，2018 年引进外部投资者前，实际控制人王伟耀长年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分红涉及履行一系列外汇审批程序且将产生较大金额的购换汇成本，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公司往来拆借的方式实现资金调用，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基础上，给予其他产业资金支持。因此，在 2018 年以前，发行人股东实质上已通过资金拆借的形式使用公司未分配利润完成了过去年度的“分红”，回报了股东。

2018 年，综合考虑公司未分配利润规模和现金流状况，发行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分红的方式解决了因历史原因而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

2020 年，农业机械市场景气度显著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综合考虑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和现金流状况，发行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分红，积极的回报股东。

因此，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并合理筹划资金安排的基础上，实施分红回报股东同时完成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清理，分红具有合理性。

2、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货币资金、借款及利息费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分红金额	40,000.00	-	260,000.00
期末货币资金	93,446.46	46,195.40	60,826.59
短期借款	32,249.81	23,133.86	23,105.95
利息费用	1,144.77	1,602.75	1,249.12

注 1：2020 年公司分别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分红 1 亿元和 3 亿元，故 2020 年度分红金额合计为 4 亿元。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长期借款。

如上表所示，2018 年、2020 年公司进行分红后仍然留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公司利息费用相对较小，2020 年末借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因此，历次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进行分红，历次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经营规模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相匹配

1、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日常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

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农机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改进、产品销售等环节均对资金均有较大需求。同时，农机产品的季节性需求较为明显，在生产和销售旺季农机企业往往要面对较大的现金流压力。此外，我国农机产品终端销售市场具有差异化、分散化的特点，对农机企业销售网络和服务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有较高的要求，农机企业拓展市场并维护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发行人作为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装备制造商，不仅产品种类丰富，而且销售覆盖区域广泛，公司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规模也更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良好的发展，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6,702.49	76.73%	630,726.80	77.20%	432,736.77	77.16%	421,905.70	79.14%
非流动资产	223,385.78	23.27%	186,290.30	22.80%	128,100.95	22.84%	111,205.85	20.86%
资产总额	960,088.26	100.00%	817,017.10	100.00%	560,837.72	100.00%	533,111.55	100.00%
流动负债	601,503.65	97.58%	464,212.73	97.17%	315,098.43	96.78%	364,624.73	97.41%
非流动负债	14,901.52	2.42%	13,502.24	2.83%	10,483.03	3.22%	9,704.93	2.59%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额	616,405.17	100.00%	477,714.97	100.00%	325,581.47	100.00%	374,329.66	100.0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64.20%	-	58.47%	-	58.05%	-	70.2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其中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超过 55%。因此，发行人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周转。

2、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使营运资金需求增加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发展的基础产业，农业机械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与必然趋势，也是国家长期战略。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发行人凭借自身先发优势、技术研发与集成制造优势、规模优势、销售渠道与售后服务优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57,407.05	697,679.63	462,565.62	413,536.98
增长率	28.85%	50.83%	11.8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9.89%；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85%，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持续增加。

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且主要产品销量呈现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力拖拉机市场，同时在新农机产品领域深化布局。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将得到全面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相应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取得了一定成果，目前产品已远销至 39 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继续拓展海外市场，扩大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覆盖区域，提升产品在全球的市场份额，这也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此外，技术研发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投入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并持续引进优秀技术人才，

从而保证自身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这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国家一直将解决“三农”问题视为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不断升级，2020年以来全国粮食种植面积一改多年的下降趋势，首次出现增长，同时主要粮食价格也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农机产品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随着农业机械行业进入上行周期，未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因此，公司亟需补充与未来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支持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测算

假设预测期间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2021年至2023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2020年末的数据。为合理测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规模，得出更为准确的流动资金缺口，在测算过程中剔除应付账款中实际为长期资本性支出的工程款和设备、软件款。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697,679.63万元，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9.89%。根据29.89%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预测，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06,205.91万元、1,177,057.65万元及1,528,863.03万元。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0年度 /2020年末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末预 测数-2020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697,679.63	100%	906,205.91	1,177,057.65	1,528,863.03	
应收票据	60,123.48	8.62%	78,093.51	101,434.53	131,751.83	71,628.35
应收账款	149,883.31	21.48%	194,681.25	252,868.64	328,447.39	178,564.08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末预 测数-2020 年末实际数
预付款项	10,427.33	1.49%	13,543.91	17,591.98	22,849.97	12,422.64
存货	256,976.08	36.83%	333,782.49	433,545.21	563,125.56	306,149.48
经营性资产 小计①	477,410.20	68.43%	620,101.15	805,440.35	1,046,174.74	568,764.54
应付票据	81,793.00	11.72%	106,239.74	137,993.25	179,237.42	97,444.42
应付账款	187,854.40	26.93%	244,001.34	316,929.79	411,655.48	223,801.08
预收账款		0.00%	-	-	-	-
合同负债	37,132.57	5.32%	48,230.95	62,646.48	81,370.61	44,238.04
经营性负债 小计②	306,779.97	43.97%	398,472.03	517,569.52	672,263.50	365,483.54
流动资金占 用额③=①- ②	170,630.23	24.46%	221,629.12	287,870.84	373,911.24	203,281.01

根据以 2020 年数据作为基期的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为 203,281.01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对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工艺的改进，这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公司本次拟补充资金 233,806.74 万元具有合理性。

综上，从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特点、公司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来看，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说明各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性质，是否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土地规划用途。

（一）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

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权证号	土地性质
1	沃得农机农业机械装备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9888 号	工业用地
2	沃得农机（沈阳）农业机械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25 号	辽（2021）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3901 号、第 0304082 号、第 0303733 号、第 0304042 号、第 0304001 号、	工业用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权证号	土地性质
			第 0298480 号	
3	沃得高新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丹徒新城广园路 55 号	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75341 号、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4639 号、第 0044640 号、第 0044641 号	工业用地
4	沃得农配农业机械零配件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	丹国用（2013）05993 号	工业用地
5	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	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洛加纳大城工业园	编号 39977	工业用地
6	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针对办公楼机房进行升级改造，不涉及土地使用	-	-

注：根据《曼谷城市规划法》，曼谷的土地类型可分为居住用地、工业用地、农业用地等，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律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次沃得泰国拟实施募投项目的土地为工业用地。

如上表所示，除“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或住宅用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的情形。

（二）公司募投项目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无关，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1、发行人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沃得智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内容为公司智能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其他募投项目内容均为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线建设，同时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审批等程序。各募投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内容已有明确规定和规划用途，公司募投项目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2、发行人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

理规定》第三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4、公司及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

综上，发行人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农业机械及其零部件生产线的建设，以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不存在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公司已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三）发行人在泰国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用途

发行人“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泰国曼谷大城府育泰县洛加纳大城工业园。

根据泰国文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就沃得泰国实施“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用途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沃得（泰国）农业机械及其零配件制造项目”主要内容为农业机械制造，符合洛加纳大城工业园的定位；同时，该项目使用的洛加纳大城工业园 17.1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因此，发行人在泰国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用途。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决议，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历次分红的背景、原因；

2、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研发投入情况、资产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性质；

4、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阅泰国文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5、查阅泰国文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在泰国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用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回报股东，同时通过分红的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分红具备合理性；

2、农业机械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日常运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土地性质；

4、发行人不存在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的情形；

5、发行人在泰国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当地土地规划用途。

6.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申报材料显示：

发行人历史上曾陆续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大额资金，2017 年末余额为 277,088.49 万元，2018 年拆出 16,519.73 万元，2018 年末完成对资金拆借的清理。关联方将上述拆借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土地等房地产开发等，还款来源主要为发行人分红款、发行人收购关联方农机业务支付的对价款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披露是否完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避免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以及上述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如何切实有效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1、关联担保情况”和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三）/2、关联方资金拆借”部分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的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完整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防止大股东及

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针对性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其审批、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具体规定以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发行人针对性措施如下：

1、防止资金占用针对性措施

（1）明确董事会的监督义务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明确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时的处理机制

大股东或关联方被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时，应优先以现金清偿占用资金，且大股东或关联方应以占用资金的 1-2 倍给予公司经济补偿，同时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3）明确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

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4）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函》，确认：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企业、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人/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上述措施将针对性地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防止资金占有措施具备有效性，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1、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意见内控鉴证报告

2018 年，发行人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对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行清理。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2018 年末以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或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中天运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393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发行人相关制度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其中《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更是明确了董事会对于资金占用的监督义务、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时的处理机制以及董监高的责任追究机制与处罚制度，从资金占用的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维度明确各方相应的权责义务。自建立健全上述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并于 2018 年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将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且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充分性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资金占用问题，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及资金拆入方管理层、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关联资金拆出时间、实际用途和去向以及本金和利息偿还的实际资金来源具体情况，判断关联资金拆出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2、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等相关内控制度，核实关联资金拆借是否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获取关联方大额采购、建筑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核实拆出资金具体用途和去向；

4、获取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和相关股东会决议、关联方出售相关资产的销售合同，评估报告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银行借款合同及资金流入原始单据，判断关联方用于归还资金占用款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6、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对账单，识别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了解资金往来的款项性质及合理性，判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8、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获取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填具的关联方调查表，识别出关联方清单，同时对比公司账面记录，确认完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9、获取公司各类型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向银行进行函证确认，查阅公司用印记录，确认公司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

10、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担保的情况已完整披露，并于 2018 年通过分红和引进外部投资人等方式将报告期内存在的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理完毕；

2、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建立了有针对性的制度，且自 2019 年发行人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以来，发行人有效避免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切实有效地保护了中小投资者权益；

3、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均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伟耀

王伟耀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城
陈 城

景杨
景 杨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2022 年 1 月 12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